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姿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罪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執聲付字第110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姿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姿怡(原名林巧如、張巧如)前犯詐欺罪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送執行(有期徒刑1年4月、民國112年12月26日入監)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 官 陳文貴

法 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